

中行办 [2014] 93号
11.7.2014

财政部文件

财行〔2014〕22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工作，我们制定了《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处置审批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资产处置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厉行勤俭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六条 地方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需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八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九条 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等管理手段，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集中处置管理制度，对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统一处置。

对地方行政单位重要事项及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而临时购置的资产，实行统一处置。

第十二条 地方行政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三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无偿转让

第十四条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五条 地方行政单位申请无偿转让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 (二) 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 (三) 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报告；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地方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 (二) 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告知接受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十七条 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十八条 置换是指行政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九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第二十条 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地方行政单位申请有偿转让或置换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
- (二) 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 (三) 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当地政府或部门的会议纪要、置换意向书;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和报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四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五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二十七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 (一)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地方行政单位申请报废、报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
- (二) 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 (三)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产清算报告;
- (四) 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查的法律文书;
- (五) 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 (二) 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 对已核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
-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列为行政编制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依照本办法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地方行政单位在建工程、罚没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印发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当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照规定进行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

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的认定比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坏账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当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已经清算的，应当对扣除清偿部分后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认定为损失。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四)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认定为损失。

(五)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应当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认定为损失。

(六)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七) 逾期 3 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作出专项说明，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第三十条 存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材料、燃料、包装物、